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目（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路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为南起长辛店北二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全长 525 米，但由于芦井路至长辛店北二路路段两侧为在建建筑，此段道路现未施工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许可证文件中道路起点均为芦井路，终点均为长辛店北一路路段，因此，本次验收路段实际起点为芦井路，终点为长辛店北一路路段，道路长度较环评 525 米缩短到 274.75 米，此验收路段共包含 16 栋敏感建筑，道路为城市支路，南起芦井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为一幅路，时速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 25 米，道路全线为直线，无折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箱涵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管线工程等。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909.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2015 年 11 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

为丰环审字【2016】40号。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通车。

现已编制完成《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路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0年5月20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丰台区长辛店北十五路（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长辛店北一路~芦井路）路段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